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傳真(3904 1774)急件

本函檔號 : LS/S/27/10-11  
電 話 : 3919 3511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  
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14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吳女士：

###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從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

根據觀察所得，條例草案第39J(11)(c)條的中文本是"如在根據第39O條進行化驗後，除合法藥物或該等藥物的組合以外，在該人的(如化驗了血液樣本及尿液樣本)血液及尿液，並無發現含有其他藥物，則第(12)款的免責辯護適用。"，而英文本第39J(11)(c)條則訂明"the defence under subsection 12 applies if, after a laboratory test was carried out on a specimen of blood and a specimen of urine, no drug other than a lawfully obtained drug or a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is found present in neither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換言之，似乎只有當在某人的血液或尿液並無發現含有合法藥物或該等藥物的組合時，第(12)款的免責辯護才會適用。有見及此，謹請澄清上述情況。

由於法案委員會將在2011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祈盼閣下在**2011年10月14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1年10月11日